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

重要提示

公司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目录

释义	4
第一章 企业基本情况	5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7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9
第四章 财务信息	11
第五章 备查文件	12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序号	专业术语或缩写	释义
1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	中期票据/MTN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按照计划一次性或分期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第一章 企业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1、公司中文名称及简称：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华企业”）

2、公司外文名称及缩写：China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缩写“CECL”）

二、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联系方式

1、姓名：江丕东

2、职位：财务资金主管

3、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388号

4、电话：021-20772601

5、传真：021-20772766

6、电子邮箱：guxin@cecl.com.cn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一、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付息兑付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存续期管理机构	受托管理人(如有)
1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3中华企业MTN001	102380317	2023年2月23日	2023年2月27日	2026年2月27日	22	3.82%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银行间债券市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主体评级或评级展望发生调整 是 否

报告期内债项评级或评级展望发生调整 是 否

三、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用途用于特定用途 是 否

2、报告期内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3、募集资金用途用于特定用途

是 否

4.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

是 否

本次中期票据额度 22 亿元，其中 10 亿元用于置换偿还发行人到期债务融资工具的自有资金，5 亿元用于新江湾社区 N091104 单元 B2-01 地块的开发建设，7 亿元用于宝山顾村 0422-1 地块的开发建设。

5. 募集资金设置专项账户的，应说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应说明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用于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的收款、使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所募集资金不用于对外委托贷款等资金拆借业务，不用于购买土地，不用于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土地招拍挂，不用于“地王”相关项目，亦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和股权投资，不用于并购或收购资产。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

四、报告期内特殊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末存续债务融资工具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

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

是 否

五、存续期内债券增信、偿债计划保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续债券无信用增进。根据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综合偿债能力、融资能力等方面的情况，公司的债券本息兑付资金来源主要由营业收入、未来现金流、外部融资渠道等构成。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

是 否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

《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准则解释第17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期初数追溯，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

是 否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四、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是 否

五、报告期末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扣押、冻结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

是 否

六、截至报告期末存在对外担保金额及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金额为__0__；

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单笔对外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担保对象累计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的

是 否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是 否

第四章 财务信息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 2024 年半年度报告，详情请见：

https://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4-08-30/600675_20240830_JG0H.pdf

第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2. 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二、查询地址

- 1、公司名称：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388 号
- 3、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钟
- 4、联系人：江丕东
- 5、联系电话：021-20772601
- 6、公司电子信箱：jiangpd@cecl.com.cn

三、查询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查询本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之盖章页)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公章)

2024 年 8 月 30 日

